

陰間司法觀念與神明裁判：
宗教和法律文化的互動
——讀康豹著 *Divine Justice: Relig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egal Culture*

王志希^{*}

「……it is my sincere hope that this book can inspire others to better appreciate the fundamental importance of religious beliefs and practices in Chinese legal culture, particularly when it comes to helping people attain some measure of justice. 」

——康豹¹

「看官，你可曉得古老有幾句言語麼？是那幾句古語道：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不是不報，時辰未到。」

——（明）馮夢龍編：《醒世恒言》（卷三十四）

^{*} 廈門大學法學院2009級法理學碩士生

¹ Paul R. Katz, *Divine Justice: Relig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egal Culture*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p. xii.

壹、緒言

近代以來，諸多研究中國歷史的學者認為，中國或沒有宗教，或最淡於宗教。²具體到中國法律史的研究，一些學者也認為，中國傳統法的特徵之一是它的世俗性。例如，瞿同祖先生在其著作《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中用一整章討論「巫術與宗教」。在他筆下，至少在國家制定法層面，宗教與法律早劃清界限；中國傳統法律「不曾依賴巫術宗教的力量來維持」，「在中國法律制裁與宗教制裁或儀式制裁是分開的」。³與瞿同祖先生上述觀點大致相符的經典著作，還有美國學者德克·布迪（Derk Bodde）等人的《中華帝國的法律》。該書在對比了幾個文明古國的法律起源觀念之後，明確主張「在中國，最初促使法律產生和發展的，既不是宗教因素，也不是經濟因素」。⁴現代學者中，如張中秋先生比較中西法律文化時亦認為，二者的重要差異之一即是西方法律文化的宗教性與中國法律文化的倫理性；換言之，濃厚的神權法時代（指夏商周時期）之後，中國傳統法律便一直朝著倫理化（儒家化）方向發展，甚至在集大成的唐代之後仍在「深化和擴散」；但無論如何，與「宗教」無關。⁵

2 胡適先生嘗言，「中國是個沒有宗教的國家，中華民族是個不迷信宗教的民族」。轉引自金耀基、範麗珠，〈序言：研究中國宗教的社會學範式——楊慶堃眼中的中國社會宗教〉，收入楊慶堃，《中國社會中的宗教：宗教的現代社會功能與其歷史因素之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3。梁啟超先生談及研究中國的宗教史時認為，「中國人實在沒有宗教，只有崇德報恩的觀念」。參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頁242。在論及「經典諸子非宗教」時，章太炎先生指出，「中國自古即薄於宗教思想，此因中國人都重視政治……中國人多以全力著眼政治，所以對宗教很冷漠」。參看章太炎講演，曹聚仁整理，《國學概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頁4。梁漱溟先生也講，「世界上宗教最微弱的地方就是中國，最淡於宗教的人是中國人」。參看梁漱溟，《東西文化及其哲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200。

3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收入氏著，《瞿同祖法學論著集》（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頁273、275。

4 （美）德克·布迪（Derk Bodde）、克拉倫斯·莫里斯（Clarence Morris）著，朱勇譯，《中華帝國的法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頁10-11。

5 張中秋，《中西法律文化比較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102-181。

但是，一方面，其實諸多學者是戴著西方世界具有系統教義並高度組織化之 religion（例如基督教⁶）的觀念眼鏡⁷來找尋中國是否擁有與之相類似的「宗教」。⁸但可以確定的一點是，無論是「宗教」還是 religion，這些概念並不具有本質上的唯一性；與大多數的語詞一樣，其意義不決定於它們自身，而決定於對它們的使用。⁹

同樣，另一方面，對於「法律」（以及「法律文化」）概念，亦須作如是觀。如果討論中國法律史時所指涉的「法律」僅僅指成文法典（如我們通常歸類的刑法典或行政法典），或許可以說，其與宗教的關係探討未必值得大書特書（不過也絕不是沒有可探討之處）。但是如果從法律多元論（legal pluralism）的視角出發，那些雖可能未必具備國家支持的強制力，但卻在民間發揮著解決糾紛、重塑社會秩序之作用的實踐，以及這些實踐所賴以支持的宗教文化觀念，亦成為法律史研究的對象，那麼或可讓我們對中國法律以及比較視野下的中西法律觀念有另一層面的理解與關懷。在此種「典範轉移」的基礎上，傳統中國的「法律文化」與「宗教」的互動關係也可以獲得新的闡

6 但實際上，基督教的教義及組織，也經歷了一個演化的歷史過程，而非產生之初即有系統教義與組織。事實上，大概多數的所謂宗教都是如此。

7 西學東漸以來，與此相類似的爭議性問題非常之多。例如，中國歷史上是否存在封建制（feudalism）？中國是否存在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具體到中國法律史領域，如傳統中國是否存在民法（civil law）？儒家之禮法觀是否等同於自然法（natural law）？禮是不是法（law）的一種？律學是不是法學（jurisprudence）？不一而足。

8 儘管到西元十世紀，「宗教」一詞才見於佛經，但它最初的意涵狹小而具體：「佛教以佛說為教，佛弟子所說為宗，宗為教的分派，合稱宗教，指佛教的教理。」參看廣東、廣西、湖南、河南辭源修訂組、商務印書館編，《辭源》（14合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頁815。而現代漢語中與英文 religion 相對應的「宗教」則是近代從日語而來的「原語借詞」。1890年時，黃遵憲的《日本國志》中提到，日本有26種「宗教」刊物。參看（義）馬西尼（Federico Masini），《現代漢語詞彙的形成：十九世紀漢語外來詞研究》（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7），頁273。之後該詞漸漸流行起來，例如1922年至1923年發行的學術類刊物《文哲學報》中僅四期即已有近500處對「宗教」的使用和探討。

9 後期維特根斯坦的「語言遊戲理論」摧毀了語言的圖像論，前者認為概念或語詞只具有功能性而不具有本質性；換言之，概念或語詞的意義不決定於它自身，而決定於對它的使用，即所謂「用法決定意義」（meaning as use）。當我們理解到「語言的結構和功用，只能在它嵌入說話者的活生生的生活時被就地揭示出來」，我們才能夠明白「宗教」這個概念一樣沒有固定的唯一的本質，它可以有很多用法，也因此可以有很多意義。參看（英）M·麥金（Marie McGinn）著，李國山譯，《維特根斯坦與〈哲學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68。

釋。¹⁰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系博士、現任臺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的康豹（Paul R. Katz）先生的新著《神聖正義：宗教與中國法律文化的發展》（*Divine Justice: Relig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egal Culture*，下文簡稱《神聖正義》）體現了這樣的努力。

貳、分散性宗教與法律文化

康豹早年從事的是中國宗教史與宗教人類學的研究，¹¹在研究過程中逐漸延伸至中國法律文化的領域。康豹提出，《神聖正義》一書的首要目標，是解釋宗教以哪些方式促成中國法律文化的形成。¹²在筆者看來，本書實際上還有另外一條線索，即反過來，中國法律文化如何影響宗教觀念與宗教實踐。而上述兩條線索又常常交織在一起。因此，該書試圖闡明兩種中國式的宗教與法律之間的重疊，即（1）中國人的正義觀念以及（2）神明裁判¹³的施行，以論證宗教與法律

10 一位美國學者也認為：「當然，沒有『真正』的法律定義。定義來自下定義者的目的或職能。」參看（美）勞倫斯·M·弗裡德曼（Lawrence M. Friedman）著，李瓊英、林欣譯，《法律制度：從社會科學角度觀察》（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4），頁12。另可注意的是，近年不少大陸法學界的學者提出並發展與「法律多元」密切相關的「民間法」（folk law）概念，擴展了原先局限於「國家法」的法意識與法概念。陳登武先生在新著的「緒論」中亦引入此概念，並將其一直關注並從事的「地獄審判」與「神明裁判」的研究納入「民間法」研究框架中。參看陳登武，《地獄·法律·人間秩序：中古中國宗教、社會與國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9），頁11-12。

11 比如，作者的第一本著作出版於1995年，研究的是帝制中國晚期浙江地區的溫元帥；後來作者又相繼有臺灣的王爺、大眾爺以及呂洞賓等一系列研究。《神聖正義》一書的參考文獻中均有列出。See Paul R. Katz, *Divine Justice*, pp. 198-199.

12 Paul R. Katz, *Divine Justice*, p. xi.

13 作者自己在書中明確指出，其所使用的術語 judicial rituals，是為指涉中文的「神判儀式」。他也意識到使用這一術語的問題，即它是一個現代的外來學術名稱，被那些研究工作受到西方法律史範式影響的學者所使用。儘管就每一種神判儀式而言，均有對應的術語（比如立誓、告陰狀、審瘋子、扮犯人），但本書所提到的前現代的所有儀式沒有一個單一的中國本土範疇（所謂的「主位範疇」，emic category）來涵蓋它們。從表面上看，使用 judicial 一詞指涉那些神判實踐可能並不合適，因為其中並無涉及任何法典或具體的法律（至少它們難以準確表述）；但作者也為自己辯護道，本書所要研究宗教現象是否能夠貼上准司法（quasi-judicial）的標籤，不比判明那些宗教現象在中國法律文化中所發揮的功能來得重要。See Paul R. Katz, *Divine Justice*, p. 13. 而且，從本書中間幾章分別闡述的立誓、告陰狀、審瘋子和扮犯人來看，確實均有和現代司法實踐相似的部分，如起訴、反訴、訴狀、審問、作證、宣誓、判決，也常有類似法官的角色（人或者神明）以及原告或被告